

世界知识产权组织-东南亚国家联盟调解计划 (AMP+)

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(WIPO) 与东南亚国家联盟 (ASEAN) 在《WIPO-ASEAN谅解备忘录》框架下合作的一部分, ASEAN 成员国的当事人可受益于WIPO-ASEAN调解计划 (AMP+)。

AMP+为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 (WIPO中心) 新加坡办事处管理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相关调解提供资助。

资助涵盖以下两类情形:

- 1. 争议调解:** 资助适用于当事人涉及的知识产权或技术争议案件。
- 2. 交易调解:** 资助适用于当事人无法就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时, 为促进合同谈判而进行的调解。

WIPO中心管理的这两类调解案件将适用以下费用表为当事人提供资助:

案件类型	资助金额	管理费
一方当事人为ASEAN成员国国民或者实体的任何现有知识产权/技术谈判或争议	最高3,000新加坡元*	免费
如果指定由新加坡调解员主持调解,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(IPOS) 将额外提供最高2,000新加坡元的资助。		
(*) AMP+资助的最高金额为3,000新加坡元 (如指定新加坡调解员则为5,000新加坡元), 包括与调解相关的所有费用 (须提交相关发票)。除非另有约定, 资助金额将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摊。		

世界知识产权组织-东南亚国家联盟调解计划 (AMP+)

条件

- 当事人可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或者AMP+资金用尽之前（以较早日期为准）申请资助。
- 至少一方当事人须为ASEAN成员国的国民或者实体（ASEAN成员国包括文莱、柬埔寨、印度尼西亚、老挝、马来西亚、缅甸、菲律宾、新加坡、泰国和越南）。
- 调解员须来自ASEAN成员国。
- 当事人须就调解体验提供反馈意见。
- 当事人须同意公开其名称（和解条款细节除外）
- 调解过程中可指派一名影子调解员参与观察。
- 如果指定新加坡调解员，当事人不得就同一争议或者实质上相同的争议同时申请AMP+和修订版强化调解促进计划 (REMPS) 的资助。

如需提交WIPO调解请求，请[联系我们](#)或[在线提交](#)。

WIPO新加坡办事处可为当事人免费提供调解会议室。

WIPO中心亦提供一系列[在线案件管理工具](#)，包括支持会议和开庭的在线工具，方便当事人全程或部分在线进行调解程序。

咨询：arbiter.mail@wipo.int

网址：www.wipo.int/amc/

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
新加坡办事处
麦士威国际争议解决豪院
麦士威路28号 #02-14
新加坡 069120

电话：+65 6225 2129
传真：+65 6225 3568



常见问题解答 (FAQs)

1. AMP+资助是否有时间限制？

- 为符合AMP+资助资格，必须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向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提交WIPO调解申请书和AMP+资助申请。AMP+将在此期间或AMP+资金用尽之前提供资助，以较早日期为准。

2. 调解在何处进行？

- 只要指定了东盟成员国的调解员，调解可以在任何地点以线上或者线下方式进行。

3. 调解是否必须成功才能获得资助？

- 不是。只要当事人参与了调解，无论调解结果如何，都可以申请AMP+资助。

4. 如何申请AMP+资助？

- 当您向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提交WIPO调解申请书时，请通知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您还希望申请AMP+资助。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随后将提供关于AMP+资助条件的进一步指导。

如需了解如何提交WIPO调解请求，请联系arbiter.mail@wipo.int或访问<https://www.wipo.int/amc/en/mediation/filing/index.html>。

5. AMP+资助如何提供？

- 每个调解案件的当事人将获得最高3,000新加坡元的资助。除非另有约定，每方当事人可以主张最高1,500新加坡元的平等份额（假设有两方当事人）。
- 如果指定由新加坡调解员主持调解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将额外提供最高2,000新加坡元的资助，资助金额将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摊。
- 资助将仅限于与调解相关的费用，并取决于当事人是否遵守AMP+资助条件并为其调解相关费用提供适当的发票。

6. AMP+资助是否仅限于争议？

- 不是。当事人还可以利用资助进行“交易调解”，即，由调解员协助当事人达成协议。例如，这种调解可以适用于正在进行的专利许可谈判。

如有任何关于AMP+的问题，请联系arbiter.mail@wipo.int。